

新疆阿克苏铁米尔苏河水电规划（调整）报告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2月19日，我单位委托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《新疆阿克苏铁米尔苏河水电规划（调整）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目前《新疆阿克苏铁米尔苏河水电规划（调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拟报批稿）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对该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，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材料如下。

温宿县六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03月06日

